

姐妹城市、友好城市



福岡市的地理位置
北纬 33° 35' 24"
东经 130° 24' 06"

■ 福岡市议会的历史沿革

年月	重大事件
1889年4月	福岡市诞生。首届市议会议员选举(限制选举、名额30人、任期6年；每3年进行1次半数的改选)。截止同年年底全市人口为50,847人。首届市议会召开。
1911年4月	因市制制度的改革，市议会议员的任期改为4年。
1929年4月	首届普选进行市议会议员的选举(只限男性投票选举40名议员)。截止同年年底全市人口为213,751人。
1947年4月	根据新选举制度进行市议会议员的选举(男女均可投票选举48名议员)。截止同年年底全市人口为328,458人。
1947年5月	开始采用委员会制度。
1972年4月	福岡市晋升为政令指定都市。市议会议员名额为60人，人口为912,059人。
1982年6月	新市厅议会大楼落成。
同年9月	在新落成的议会大楼首次召开市议会全体会议。
2013年5月	福岡市人口突破150万人。市议会的议员名额为62人，全市人口为1,500,899人。

议会事务局

为辅助议长及议员开展活动，市议会设有议会事务局。福岡市议会的事务局设有总务秘书课、议事课及调查法制课，为全体会议及委员会开展必要的事务工作和调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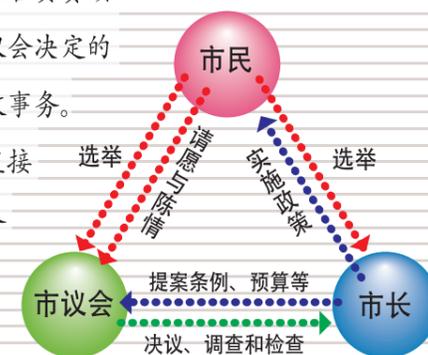
福岡市议会

福岡市议会概要

日本的地方自治制度

地方自治制度由日本宪法规定，各都道府县及市町村都依此执行具体的行政事务。例如，市町村处理诸如教育、福利、水务等与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许多事务，而都道府县统率各市町村，承担横跨几个市町村的广域性事务工作。福岡市是人口超过50万的政令指定都市，因此，可处理本应由都道府县承担的一部分事务工作。

地方公共团体设有决议机关--议会及执行机关的最高行政长官。作为决议机关的议会是地方公共团体的最高决策机关；执行机关的最高行政长官负责领导监督行政工作人员，按照议会决定的方针，实际执行该地区的行政事务。议员及最高行政长官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为了更好地发挥各自的职能，两者相互独立，同时又相互制约、协作。



市民及市议会



选区和议员名额

选举

年满18周岁以上的市民均可投票选举市议会议员。此外，年满25周岁以上的市民均有资格成为市议会议员的候选人。福岡市议会的议员有62个名额，7个行政区为7个选区，每个选区都有规定的议员名额。

请愿与陈情

对市政工作有要求时，可向市议会请愿或陈情。通过议员介绍的称之为“请愿”，不通过的则称之为“陈情”，通过书面形式提交。请愿由委员会对请愿内容进行审查，再在全体会议上决定是否采纳，并将结果通知请愿者。被采纳的请愿将送交市长等相关部门，并要求付诸实施。

陈情则送交委员会，分发给各委员，不做是否采纳的决定。

旁听

全体会议是对外公开的，任何人都可旁听。委员会会议也可以旁听。



议会会场旁听席

直接请求

有选举权的市民的签名达到一定人数时，市民可以要求解散议会或免职议员。

决议(立法权)

决议是市议会最基本的工作，决定条例、财政预算等重大问题。

选举

选举议长、副议长及选举管理委员会等。

同意

市长任命副市长或监查委员等时候，决定是否同意。

检查、请求监查

有权对市的行政事务进行检查，或向监查委员提出监查请求。

调查

调查市的行政事务，如有必要可以要求有关人员出面、作证、提交记录。

提交意见书

可向国会、国家、县等相关行政机关提交有关市公益事项的意见书。

市议会的会议及运营

市议会分定期召开的定期例会，和根据需要临时召开的临时会议，均由市长召集。无论何种形式的会议，都需规定会议期间，并在会议期间内召开全体会议或委员会会议，开展议案审查等议会活动。定期例会于每年2月或3月、6月、9月、12月召开，一年共召开四次。原则上，市议会应在会议期间开展议会活动，但是对在会议期间未能作出结论的议案，在闭会期间也可召开委员会会议继续进行审查。

全体会议

由全体议员参加的会议，对议案通过与否进行最终表决。原则上，若出席的议员人数达不到议员名额的半数以上则不能召开。此外，议会的决议原则上须由半数以上的到会议员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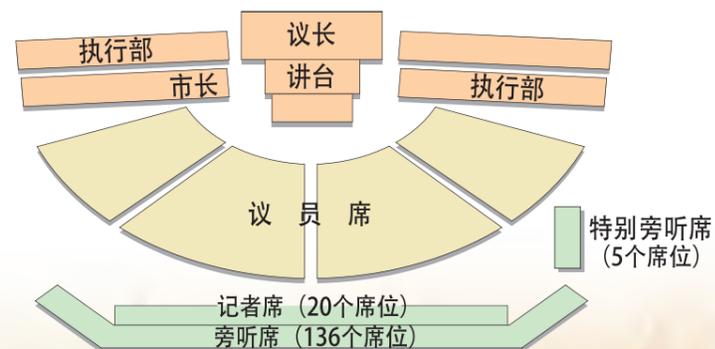
委员会

委员会是为了由少数人对议案等进行专业审查而设置的。委员会共有3类，分别为常务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和议会运营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议会会场



市议会的工作

市议会作为市民的代表机构，为了能充分开展各项工作，拥有决议权、调查权、请求监查权等诸多权限。市议会依据这些权限，开展以下工作。

市议会的组织结构

议员

福岡市议会由62名议员构成。议员的任期为4年。

议长、副议长

市议会从议员中选举产生议长和副议长。议长代表市议会，主持会议。在议长不能出席等情况下，由副议长代理执行。

会派

福岡市议会内，由持相同意见或想法的议员组成不同的会派。

常务委员会

福岡市议会共设以下5个常务委员会，议员均分属某一委员会。

总务财政委员会	12人	综合规划、国际交流、财政、地区社团、防灾等
教育儿童委员会	13人	培育儿童、教育等
经济振兴委员会	12人	工商业、观光、文化、农林水产业、港口建设等
福祉都市委员会	13人	社会福利、保健卫生、住宅、建筑、城市规划、公园等
生活环境委员会	12人	环境、垃圾和循环再利用、道路、下水道、河流、消防、自来水、地铁等

特别委员会

对最初预算和决算进行审查时会设置特别委员会。另外，为审查或调查特定问题，根据需要也会设置特别委员会。

议会运营委员会

为保证议会的顺利运营，商议议事的程序及进行方式等。有13个名额。

市议会(定期例会)的流程

全体会议

开幕

提出议案

说明提案理由和质疑

委托委员会审查
对整体市政工作的提问

委员会

委员会审查议案

全体会议

委员长报告

讨论议案

表决

闭幕

